

# 新北市穀保家商整潔競賽辦法
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0 日通過實施  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5 日修訂通過實施  
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5 日修訂通過實施  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修訂通過實施  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修訂通過實施

## 一、實施目的：

維持校園環境整潔，培養學生良好生活習慣與環境保育觀念，激發學生責任心與榮譽感；透過每節上課前實施三分鐘教室環保運動，藉以提昇學生於教室內良好之學習環境與品質；藉由外掃區清潔打掃工作，並消除校園內積水中之病媒蚊與各類傳染病孳生源，以維護師生身體健康，特訂本辦法。

## 二、實施對象：

全校各年級各班，包含一般班及建教班，體育班雖不列入排名，但納入評分管理。

## 三、競賽項目：

- (一)班級教室及教室外走廊之整潔評分、教室內資源回收分類工作是否確實。
- (二)全校校園各班負責之外掃區域(各班分配之公共區域)整潔評分。
- (三)內外掃衛生股長集合時之出席率、各週分年級輪值評分之出席率。
- (四)三分鐘環保運動檢核表、大掃除環境清潔檢核表、防疫消毒檢核表是否準時繳交。
- (五)衛生組因應重大事件宣布各班須配合之工作事項。

## 四、打掃時間：

下午時段：4:00~4:30。

## 五、評分要點：

### (一)評分時間：

1. 週一至週五，下午 4 時 30 分~5 時 10 分。
2. 段考期間仍正常評分。

(二)評分方式：一般班分成一、二、三各年級為一組評比，建教班一、二、三年級共同合為一組。

(三)評分人員：由各班內、外掃衛生股長依年級輪流，評分各班教室與外掃區域。

(四)評分項目：依教室區域(內版)及外掃公共區域(外版)評分表內所列項目評分，內容

詳如附件一、二。

## 六、成績公布：

(一)每週成績：當週成績於隔週計算完畢並陳 鈞長核可後，張貼於衛生組公佈欄，並將成績公告於校網首頁，利用朝會時間頒發獎狀。

(二)第 2~15 週成績：以第 2~15 週成績統計排名為計算基準，安排寒暑假期間之返校打掃班級。

(三)學期成績：全學期成績統計完畢，陳請 鈞長核定後公告於校網。

#### 七、獎勵方式：

(一)班級獎勵：每週成績，一般班各年級取前三名，建教班全年級取前兩名，各頒發獎狀乙張。

(二)學生獎勵：全學期成績，一般班各年級取前三名，第一名記小功乙次，第二名記嘉獎兩次，第三名記嘉獎乙次，建教班全年級取前兩名，第一名記嘉獎兩次，第二名記嘉獎乙次。獎勵名單由各班導師提報打掃認真學生，於下學期給予敘獎。

(三)導師獎勵：一般班各年級前三名與建教班(在校週數超過 12 週以上)全年級前兩名之導師，依本校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5 項第 10 款，委由人事室給予嘉獎壹次之行政獎勵。

#### 八、校園服務：

(一)校園環境整理：學期中如遇各處室辦理大型活動，需整理校園環境、撿拾地面垃圾或清掃，則安排前學期整潔成績末三名班級協助整理。

(二)寒暑假返校打掃：前三名班級不排入，其餘依名次分段安排返校打掃天數。

九、本辦法陳 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